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6-00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4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实用新型	ZL201520702685.4	纸卷吊具	张 虹 郑 强 何海涛 于海涛 刘彦培	2015.09.11	2016.02.10	第5004642号
2	实用新型	ZL201520774982.7	一种多功能缆绳连接固定套筒	张 虹 张亚男 林凤梅 陈忠国 王威	2015.09.25	2016.02.10	第5003574号
3	实用新型	ZL201520702411.5	一种含弹簧阻尼器的钢拉杆	张 虹 张成学 苑军锋 张 倩	2015.09.11	2016.02.10	第5003012号
4	实用新型	ZL201520643284.6	一种可调整间隙的起重机水平轮机构	张 虹 张成学 延冠杰 吴瑞敏 闫 硕	2015.08.25	2016.02.10	第5003151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6-0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洪小源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洪小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洪小源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谨向洪小源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6-0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境外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8月28日的关联交易公告及华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国际")日期为2016年3月1日的公告,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银国际")认购华富国际新股份及可能的强制要约收购相关事项,由于若干先决条件于截止日期尚未达成,第一份认购协议于2016年2月28日失效,因此,各订约方均不受第一份认购协议及雇员认购协议认购新股的约束。

目前,民银国际与华富国际正持续磋商,本公司将根据该项收购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6-009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青岛新机场航站楼指廊幕墙施工项目中标通知书。该项目中标金额为273,226,929.82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1.72%。该工程工期预计为549天。

青岛新机场航站楼指廊幕墙施工项目位于青岛市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该项目包含指廊竖向结构维护系统(含龙骨支撑体系)、遮阳系统、幕墙开启系统、登机桥固定端幕墙系统、指廊观光电梯幕墙系统(含钢结构支撑)施工。该项目是公司承接的第16座机场幕墙工程,也是又一大型枢纽机场代表性工程。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6-03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1日完成2016年第一期2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招标,缴款日为2016年3月2日,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6东北CP01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690014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617001
招标日期	2016年3月1日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
起息日期	2016年3月2日	兑付日期	2016年6月1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	票面利率	2.77%
有效投标总量	41.40亿元	投标倍率	2.07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6-03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6年3月1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有3名董事以授权委托形式出席,其中:董事崔伟由于出差委托董事何俊岩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高福波由于出差委托董事邱荣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姚景源由于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贺强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明确首席风险官职责、汇报路径、履职保障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修订<公司风险偏好管理体系与政策>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风险偏好管理体系与政策》进行修订,结合公司2016年经营计划和资本补充规划调整容忍度指标。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2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1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089,457,834.00元的45.89%)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3)。

一、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16年1月5日,公司提前归还2,2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归还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并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02)。

2016年3月1日至2日,公司将剩余的47,8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5亿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2),上述资金中除部分用于投资商业保理项目外,其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编号:临2016-011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装备")于近期赎回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部分份额,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晋西装备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晋西装备于2015年9月7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05%-3.35%(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发布的临2015-057号公告)。晋西装备已于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2月23日和2016年1月4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部分份额,共计收回本金2,000万元,取得收益186,480.82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26日、2016年1月9日发布的临2015-068号、临2015-078号、临2016-003号公告)。

晋西装备于近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部分份额,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赎回日期	收回本金(万元)	取得收益(元)	实际理财天数(天)	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
1	2016年2月5日	100	13,717.81	150	3.34%
2	2016年3月1日	200	31,887.67	175	3.33%
合计	—	300	45,605.48	—	—

目前上述理财产品尚余本金2,700万元未赎回。

二、公司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1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95%-3.25%(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发布的临2016-010号公告)。

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部分份额,本金和收益已收回,其中收回本金6,000万元,取得收益133,479.45元,赎回部分实际理财天数为28天,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2.90%。目前上述理财产品尚余本金4,000万元未赎回。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6-006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湖南宁乡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环境产业的快速发展,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重科")的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卫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卫公司")决定投资人民币7500万元,收购湖南宁乡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乡仁和")100%的股权。宁乡仁和拥有宁乡县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综合利用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独家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25年(从2008年1月1日起算)。

交易各方已于2016年3月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本项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简介

1、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建增,住所:长沙市开福区东二环三段198号

2、自然人:洪也凡、杨建增、易志刚、胡世梯

以上五位转让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简介

(一)标的企业简况

公司名称:湖南宁乡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4日

法定代表人:易志刚

住所:长沙市宁乡县夏铎铺镇三桥村

工商注册号:430124000017650

经营范围:城市垃圾中转、填埋、综合利用处理及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垃圾的加工、处理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污水处理及相关工程的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企业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1,031.25万元	41.250%
2	洪也凡	1,000万元	40.000%
3	杨建增	234.375万元	9.375%
4	易志刚	156.25万元	6.250%
5	胡世梯	78.125万元	3.125%
合计		2,500万元	100.000%

(三)标的企业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度
总资产	46,767,824.83
总负债	16,535,833.95
净资产	30,231,990.88
营业收入	15,306,445.47
利润总额	6,974,044.69
净利润	5,117,342.83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和人员安置问题。

2、关于特许经营权的说明:

宁乡县政府授予宁乡仁和公司在宁乡县行政区域内进行独家经营固体废弃物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利用、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权利。对有关特许经营权及相关资产,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宁乡仁和公司享有排他使用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价情况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7500万元(不含税,有关税费由环卫公司承担)。

2、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采取现金支付形式,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1)在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4,000万元;

(2)在支付第一笔交易款项时,同时将3500万元支付到交易各方共控的账户上。待完成交割后再解除共控并将资金支付。

3、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宁乡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志着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战略转型落地,实现从环卫设备提供商到环境产业整体方案提供商和投资运营商的转变。通过此次交易,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环境产业投资,在境内正式投资、运营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并通过吸收新并购的意大利纳都勒公司的先进环境技术和项目运营经验,迅速实现环境产业整体业务的跨越式提升。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码:2016—027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为河南莲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河南莲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拟签订融资额度协议和综合授信人民币2,700万元授信合同,期限为1年,公司拟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项土国用(2016)字第01号,位于项城市环城中路,土地面积64001平方米)、房产(房产证号:项城市房权证市区字第0000028428号)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为借款人河南莲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27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有效表决票共9票,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码:2016—028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莲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公司)。生态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为非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为生态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莲花健康)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300万元;

本次对生态公司的担保有反担保:生态公司与项城市天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以项城市天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河南莲花糖业有限公司57%的股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3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生态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拟签订融资额度协议和综合授信人民币2,700万元授信合同,期限为1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项土国用(2016)字第01号,位于项城市环城中路,土地面积64001平方米)、房产(房产证号:项城市房权证市区字第0000028428号)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为借款人河南莲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2,7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并对本次借款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有效。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莲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2009年5月成立,位于项城市环城路北,法定代表人:朱捷,主要经营有机肥料、饲料、饲料原料、麸皮、玉米皮、塘渣销售(国家实行专营及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生态公司资产总额为213,780,085.96元,负债总额为116,507,599.65元,净资产为97,272,486.31元,资产负债率为54.5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具体抵押担保金额和期限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为准。本公司与项城市天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定《反担保保证书》,项城市天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其持有河南莲花糖业有限公司57%的股权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生态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意为生态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本次对生态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对外担保数量情况

截至目前,包含本次人民币2,700万元担保金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300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16-003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李葛卫先生、刘宁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葛卫先生、刘宁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一并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李葛卫先生、刘宁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该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上述二人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李葛卫先生、刘宁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正独立,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葛卫先生、刘宁宇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16-004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刘恩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恩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刘恩祥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刘恩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刘恩祥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依法合规运作、监事会建设等方面做出了贡献,公司监事会对其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努力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16-005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公司董事11人,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增补曹坚先生、苗延安先生(简历附后)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定于2016年3月18日在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6-007)。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坚,男,1964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学学士。1986年毕业于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历任中国石化北京设计院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主任,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副主任、教授级高工,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教授级高工,现任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苗延安,男,1963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连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税务师、国家司法鉴定人。历任大连市税务局主任科员,大连市审计事务所副所长,现任辽宁宏安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大连市司法鉴定协会副会长、大连市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编号:临2016-006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公司监事8人,参加表决的监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鉴于监事刘恩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会议同意推荐刘立英女士(简历附后)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附件:刘立英女士简历

刘立英,女,中共党员,1963年10月出生,1983年、1986年分别毕业于河北化工学院、北京化工大学,获得化学工程专业和计算机软件应用专业双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建设部执业工程造价师,国家中级风险评估师,国家评标专家库成员。曾在国企从事审计工作,熟悉公司治理结构和项目建设管理,2014年-2015年期间,曾作为国际项目主要负责人参与项目管理工作。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16-007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18日

至2016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1	曹坚	√	√
1.02	苗延安	√	√
2	关于选举刘立英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0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190	锦州港	2016/3/10	-
B股	900952	锦港B股	2016/3/15	2016/3/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16日。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监事会秘书处。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2016年3月16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然、杨春花

联系电话:0416-3586171

传真:0416-358243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曹坚			
1.02	苗延安			
2	关于选举刘立英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